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昀鈺（原名陳國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支應生活開銷、以債養債，積欠龐大債務，現尚有2名在學子女須扶養，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國泰商銀）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依當時聲請人
03 自陳每月可負擔6,000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尚有非金融
04 機構債權人未納入前置協商，評估後表示無法負擔銀行之債
05 務，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有國泰商銀民國111年12月9日民事
06 陳報狀可參。準此，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
07 其現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8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9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中華民
11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2 結果回覆書所示，聲請人名下財產有郵局存款、第一商業銀
13 行存款、90年出廠之汽車1輛、10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
14 輛。又依108、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所載，聲請人於該3年間之收入共4萬3,479元。另聲請人陳
16 稱目前任職於伸達永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元，
17 且每月領有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6,358元等情，亦有勞工保
18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伸達永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
19 書、郵政存簿儲金簿、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新
20 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13日新北社助字第1112352108號
21 函為憑，故堪認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為3萬6,358元。

22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
23 含伙食費6,000元、房屋租賃費用1萬元、水電費1,783元、
24 瓦斯費860元、行動電話費1,000元、交通費500元、日常雜
25 支1,000元，共計2萬1,143元，高於新北市政府112年度公告
2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000元之1.2倍即1萬9,200元。然
27 聲請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水費通知單、電費繳費憑證、電
28 信費帳單等憑據，僅能釋明聲請人每月支出上開費用，不足
29 以釋明其有何因職業或其他特別情事（如職業特殊須高額支
30 出始得維持收入），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有超出消債條例第64
31 條之2第1項規定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性。審諸消債條例

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非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考量所謂「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準此，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何以有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性，自應將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減縮為1萬9,200元。

(四)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2名子女（91年7月、94年10月出生），每月扶養費各8,500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所得查詢清單、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然其一子女現已成年，衡諸聲請人目前負欠債務未還，且其成年子女非無工作能力，此部分扶養費應予剔除。另一子女既未成年，此部分扶養費應可採認。

(五)基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萬6,35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萬9,200元及扶養費8,500元，餘額為8,658元。參酌聲請人之聲請狀所載債權總額為243萬8,591元，依一般金融機構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慣常作法分180期計算，每期應償還約1萬3,548元，聲請人顯無法負擔，遑論其債務尚持續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之虞之情形，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

01 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
02 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2年2月8日上午10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蘇莞珍